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4 月 18 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